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52号

罪犯张乃叁，男，1969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3）闽0425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乃叁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52.4分，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建议减刑幅度予以扣减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乃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张乃叁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